110163 - 关于女人在别人的家里脱衣服的教法律列

السؤال

我看到了两段圣训，其一说：“我从浴室出来之后遇到了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，他问：“温姆•戴尔达尔，你从哪里来？”我说：“从浴室里出来。”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以掌握我生命的主宰发誓！任何一个女人如果在娘家之外的其它家里脱了衣服，那么她已经破坏了她与真主之间的遮盖。”《鼓励和警告》（1 /119 ）；其二说：“任何一个女人如果在丈夫的家之外的其它家里脱了衣服，那么她已经破坏了她与真主之间的遮盖。”谢赫艾利巴尼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我的问题就是：
我们的附近有一个俱乐部，这是高度尊重和控制的地方，特别是里面有专门的女子健身房，出入这个健身房的都是戴面纱的和遵守教法律列的妇女，绝对不允许任何男人入内；医生奉劝我和妹妹进行体育锻炼，为了增强体质，克服肌肉酸痛和关节发炎的状况；医生嘱咐我的母亲也要进行体育锻炼，因为她患有骨质疏松症，于是我和妹妹按照教法规定打扮，戴着面纱经常去健身房，进行体育锻炼；在健身房里没有脱衣服，从来没有暴露羞体，唯有头和两臂除外；在这栋大楼的完全封闭的、安全的房间中进行健身锻炼，我们周围的都是女性，我们可以这样做吗？或者这种行为属于上诉两段圣训禁止的范围之内吗？
如果还有上述两段圣训禁止之外的情况，我也希望可以了解一下；这两段圣训的意思是不允许去美容厅吗？我指的是戴面纱的女人专用的发廊，进行合法的、安全的美容项目，其中没有违反教法的行为，所有的工作人员都是女性，如果让我的至亲用汽车接送我，或者我做新娘的时候可以去吗？
关于美容中心的教法律列是什么？或者比美容中心更大、服务项目更多的美容院的教法律列是什么呢？
请您详细说明，愿真主赐福您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艾哈迈德（6 / 173）、艾布•达伍德（4010段）和提尔密集（2803段）辑录：阿依莎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霍姆斯的一些女人向阿依莎（愿主喜悦之）辞行，阿依莎说：“也许你们都是经常去浴室的女人？！我听到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任何一个女人如果在丈夫的家之外的其它家里脱了衣服，那么她已经破坏了她与真主之间的遮盖。”谢赫艾利巴尼《伊本•马哲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

确的圣训。

这段圣训说明女人在别人的家里脱衣服是教法禁止的，其意思就是指：女人在如果在那里脱衣服，其他的男人有可能看见她的羞体，或者担心发生是非、或者陷入非法的事情。

麦纳威在《真主的馈赠》（3 / 176）中说：“任何一个女人如果在丈夫的家之外的其它家里脱了衣服”，委婉的说明她在外男人面前抛头露面，没有遮盖自己的羞体；“那么她已经破坏了她与真主之间的遮盖”，因为真主赐给衣服的目的就是让她们遮盖自己的羞体，那是敬畏的衣服，如果她没有敬畏真主，没有遮盖自己的羞体，则她已经破坏了她们与真主之间的遮盖，也破坏了她自己的名誉，没有保护住自己的脸面，同时背叛了她的丈夫，恶有恶报，真主就让她出丑和丢人现眼。”

麦纳威在《真主的馈赠》（3 / 189）中说：“因为她没有遵循真主的命令，而在外男人的面前抛头露面，所以受到了恶报；显而易见，脱去了衣服，就是勾引和诱惑外男人，然后发生苟且之事的意思；如果在其它女人的面前脱下衣服，但是遮盖了羞体，则不属于这个警告的范围之内。”

在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法太瓦》（17 / 224）中说：“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意思就是禁止女人在丈夫的家之外的其它家里随随便便的脱衣服，以免外男人看到她的羞体和隐私，避免勾引他人欲行苟且之事的嫌疑；如果在安全的地方脱衣服，在娘家或者至亲的家里更换衣服，不会产生是非的情况下，则是可以的。”

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道路之光法太瓦》中说：“‘任何一个女人如果在丈夫的家之外的其它家里脱了衣服，那么她已经破坏了她与真主之间的遮盖。’这段圣训指的就是女人如果在别人的家里脱衣服，恐怕会被人看到不该看的羞体和隐私。”

敬请参阅（9460）和(34750)号问题的回答。

综上所述，如果女人在除自己的家之外的地方由于需要而脱衣服，而且很安全，不会有人窥视她的羞体，比如在娘家、姐妹的家或者封闭式的女子健身房、或者只有女人才能进入的美容院等，也是可以的。

至于去发廊，如果是女人专用的发廊，其中没有教法禁止的事情，比如拔眉毛、模仿异教徒和淫荡的女人的打扮、或者裸露教法禁止的羞体等；只要美容和美发是可以的；

至于美容中心，各种美容手术的原则就是：如果为了消除身体上的缺陷而作美容手术，则是可以的；如果不是为了消除缺陷，仅仅为了过分的追求美丽和漂亮而作美容手术，则是禁止的。

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本网站的“衣服、装饰和形象”一栏。

真主至知！